

生存压力、家学传统与移民环境

——韩愈寓居宣城修业考论

○ 查屏球

(复旦大学 中文系, 上海 200433)

[摘要]韩愈修业备考是在宣城完成的,居家地点很可能是在宣州之当涂县。与战乱中中原士族避乱江南一样,属于离于本籍的寄庄户,其时朝廷加强了对寄庄户的管理,寄庄户若无进士出身或出仕者,则不能享受原有士族的相关待遇,并需交纳赋税。这种境遇促使了韩愈在备考期间求仕之心益发强烈。他在远离京洛文化中心的江南修业备考,主要是接受家族文化教育,没有受到以《文选》为基础的进士科流行文化的影响,故其学保持了山东世族以儒学为中心的家族文化传统。安史之乱后,在南移世族的作用下,江南形成了兴复儒学的文化环境,其中宣州几任地方官都是崇儒之士,韩愈受到了这一环境的影响,当时与天宝年间萧颖士、李华为代表的早期古文倡导者传人多有联系,故能几次得到宣州的举荐。这表明山东士族文化南移及寄庄户生存压力,应是唐代古文运动乃至中唐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背景。

[关键词]韩愈;宣城;修业

在人的成长过程中,少年求学阶段是人生价值观的初始化时期,其经历往往成为影响一生的重要因素。韩愈(768-824)出生于长安,三岁前随父在长安,父亡之后,在洛阳守丧,约在七岁时又跟着长兄韩会来长安,直到十岁前,其生活与京洛学童可能无多大的差别。十岁后,他的经历有了很大的变化。大历十二年四月,韩会受元载案牵累,贬官韶州,十岁的韩愈随兄远赴岭南,在此生活了两三年,兄亡后随嫂归河阳。不久,逢建中之乱,随家人南下,寓家宣州。在宣州生活了四、五年,十九岁再北上京城赴举。这几次南下北上的奔波,在年少的韩愈心中留下极其惨烈的记忆。其三十岁作《复志赋》回忆这一段经历言:

“昔余之既有知兮，诚坎轲而艰难；当岁行之未复兮，从伯氏以南迁。凌大江之惊波兮，过洞庭之漫漫；至曲江而乃息兮，逾南纪之连山。嗟日月其几何兮，携孤嫠而北旋；值中原之有事兮，将就食于江之南。始专专于讲习兮，非古训为无所用其心；窥前灵之逸迹兮，超孤举而幽寻。既识路又疾驱兮，孰知余力之不任。考古人之所佩兮，阅时俗之所服。忽忘身之不肖兮，谓青紫其可拾。自知者为明兮，故吾之所以为惑。择吉日余西征兮，亦既造夫京师。”^[1]

对以上内容，研究者多关注寓居韶州一段，对寓居宣州之事，较少关注。其实，从十五岁到十八岁，正是为备考进士科的习业时期，其重“古训”的知识理念主要是在这一阶段形成的。他在这一阶段不仅与京洛文化中心区脱离，而且，父辈不存，家兄已亡，他是通过自学独立完成应试准备，并获得州举资格。其崇儒复古理念既是来自家族文化传统的影响，又应与他在宣州修业备考的经历相关。因此，若要具体认识韩愈知识起点与学术观念的形成，还应分析他寓居宣州期间独特的生活方式以及以宣州为中心的江南文化环境。

一、韩家与宣州之关系

韩氏家族世居中原河阳，在安史之乱后，从其父辈起，就开始在江南生活。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韩愈叔父韩少卿，李白《武昌宰韩君去思颂碑并序》中提及了韩仲卿三位弟弟，韩少卿是二弟，文曰：“少卿当涂县丞，感慨重诺，死节于义。”李白在战乱前后至少有二次过往当涂，或许当时已经结识少卿，其赞语当缘于实际感受。所言“死节于义”之事，应是指少卿死于当涂县丞任上。由相关史实看，少卿很可能是亡于永王之乱，李璘进军至当涂县时，始露叛乱之象，将太守阎敬之都杀了，^[2]重于节义者县丞韩少卿可能也不免一死。可以推想一下，永王之乱平定之后，对于韩少卿这类“死节于义”的地方官一定有所表彰与优待，韩家很可能就此安家当涂了。

对以上推断，我们还可找到其他旁证。其一，安史之乱中，韩愈父辈都在江东地区活动，距当涂不远。李白《武昌宰韩君去思颂碑并序》应作于至德二载（757）秋，^[3]韩仲卿由潞州铜鞮尉转迁武昌县令，任满后再调任饶州鄱阳县令，文中言他在乱时保境安民，户口大增，并经营冶炼，增加了财政收入。唐玄宗开元四年十一月敕令：“县令在任，户口增益，界内丰稔，清勤着称，赋役均平者，先与上考，不在当州考额之限。”^[4]李白当是依照这一标准来称赞对方的。文中言皇甫旆提举他为佐官，皇甫旆在本年二月镇压永王叛乱时擅杀永王，被肃宗罢官。韩仲卿在武昌令任上虽有政绩却未升职，仅转任鄱阳县令，应是受到了永王之乱的影响，因武昌县令亦是永王之属下。李白对其受冤遭遇多有同病相怜之意，盛赞其政绩正是为其吐冤，只是碍于时讳，语多模糊。韩仲卿官终秘书郎，十三年间（757 - 770），仅由七品县令升到从六品，仕途不畅，也当缘此。故可推测，他在肃宗一朝多蹉跎于江南地方官任上。三弟韩绅卿“尉高邮，才名振耀，

幼负美誉。”高邮亦在沿江一带，距当涂不远。李端有《戏赠韩判官绅卿》一诗，曰：“少寻道士居嵩岭，晚事高僧住沃洲。齿发未知何处老，身名且被外人愁。欲随山水居茅洞，已有田园在虎丘。独怪子猷缘掌马，雪时不肯更乘舟。”^[5]表明他在高邮尉后又为判官，为官之地距茅山、虎丘不远，也当在江南一带。韩愈父辈中，以二叔韩云卿影响最大。李白在文中言其“文章冠世，拜监察御史，朝廷呼为子房。”李白与韩云卿相识很早，其《金陵听韩侍御吹笛》《送韩侍御之广德令》等诗，^[6]表明韩云卿可能在侍御史任上逢安史之乱，避难江南，隐于黄山，游历金陵。李白诗曰：“且就东山矚月色”，似写在金陵一带，韩云卿可能就是在在此得到广德县令一职的。史载至德二载复置广德县，属宣州。监察御史正八品，县令为七品，其升此职，或许与其寓居当涂一带有关。云卿在任广德令后又回到朝中，至大历十二年升至礼部郎中一职。^[7]韩愈《科斗书后》记：“愈叔父当大历世，文辞独行中朝，天下之欲铭述其先人功行，取信来世者，咸归韩氏。于时李监阳冰，独能篆书，而同姓叔父择木善八分，不问可知其人，不如是者，不称三服，故三家传子弟往来。”韩云卿在大历朝有文名，李阳冰于宝应年间为当涂县令，两家子弟有交往，可能始于这一时期。

其次，大历年间，韩愈长兄韩会在当涂一带活动。《新唐书·崔造传》言：“（崔造）永泰中，与韩会、卢东美、张正则三人友善，居上元，好言当世事，皆自谓王佐才，故号四夔。”^[8]永泰年间（755-756），战乱初定，韩愈父辈仲卿、云卿、绅卿等已北归京洛地区谋职，而河阳故园已残破，故韩会等仍停留在江南地区。唐上元二年（761）改江宁县为上元县，与当涂县相邻。韩会与上元之崔、卢、张交往密切亦当是所居相距不远。

再次，韩愈对早年生活的回忆也可佐证此事。韩愈贞元九年作《祭郑夫人文》叙及为避建中之乱，其大嫂领着全家南下。“既克反葬，遭时艰难；百口偕行，避地江濱。”上百口人能于江南落脚，当是先前在此地已有定居之所。又，其《新修滕王阁记》言：“愈少时，则闻江南多临观之美，而滕王阁独为第一，有瑰伟绝特之称。”元和年间作《欧阳生哀辞》言：“建中贞元间，余就食江南。”贞元十九年所作《祭十二郎文》言：“既又与汝就食江南”。这些都是指早年寓居江南之事。其贞元初曾几度往返于京城与江南之间，《祭十二郎文》中言：“吾年十九，始来京城，其后四年，而归视汝。”其离开江南后，于二十三岁时又回到宣州，这次回家极可能是为了完婚，所娶卢氏也应是与他家一样因避战乱而暂寓江南的中原士族。^[9]以上所言“江濱”“江南”应是宣州某处，而与“江濱”一词最相合的地方应是当涂。韩愈约在长庆三年作《示爽》一诗曰：“宣城去京国，里数逾三千……汝来江南近，里闾故依然。”韩爽可能是他的侄子韩湘，诗中明言“宣城”“里闾”，后来注家皆言韩愈在宣城有别业，但是，韩愈在贞元二十年作《送杨支使序》言：“愈未尝至宣州，而乐颂其主人之贤者，以其取人信之也。”在此韩愈明言未曾去过宣州，这当指宣州州治所在地宣城县。这样看来，《示爽》中的“宣城”可能是指宣城郡，泛指整个宣州，非专指宣城县。宣城距长江近二百里，与

韩愈所说的“避难江濱”显然不符,而当涂就在江边,比较接近韩愈文意。

由当时历史环境看,韩氏一家寓家江南也符合当时的人口流向。安史之乱后,中原大量人口避难江南。当时李白《为宋中丞请都金陵表》即言:“天下衣冠士庶避地东吴,永嘉南迁,未盛于此。”^[10]肃宗《加恩处分流贬官员诏》言:“又缘顷经逆乱,中夏不宁,士子之流,多投江外,或扶老携幼,久寓他乡,失职无储,难归京邑。”^[11]此后顾况《送宣歙李衡推八郎使东都序》也言:“天宝末,安禄山反,天子去蜀,多士奔为人海。”^[12]《旧唐书·权德舆传》记:“两京蹂于胡骑,士君子多以家渡江东。”又,当时诗人也有感叹,崔峒《送王侍御佐婺州》言:“缘溪花木偏宜远,避地衣冠尽向南。”^[13]刘长卿《奉送从兄罢官之淮南》记:“兵锋摇海内,王命隔天涯。钟漏移长乐,衣冠接永嘉。”^[14]南来者多是投亲靠友,但时间一长他们也会置业开发,江南地区比较早的开发区域应是太湖流域,那里人口相对比较密集,其东丹阳湖到西边的鄱阳湖流域居住人口相对稀疏,接受流动人口的能力较大,当涂西靠长江东邻丹阳湖,多是因江水冲积而成的无主滩地,更适宜外地移民定居开发,崔造、韩会、卢东美、张正则都是由北方来的移民,越过长江,首先落脚的就应是这些地区。

不过,作为一个从小生活在中原的少年,韩愈对江南的生活一直没有适应,如其《祭十二郎文》言:“自今已往,吾其无意于人世矣。当求数顷之田,于伊、颍之上,以待余年,教吾子与汝子幸其成;吾女与汝女待其嫁。如此而已。”又,韩愈《与崔群书》言:“仆不乐江南,官满便终老嵩下。”他以为理想的终老之所在伊、颍之上,嵩山之麓,直言不乐江南。但《示爽》一诗表明,他们家族在宣州别业一直存在着,其侄韩老成一直生活于此,侄孙辈也成长于此。唯因如此,此后当地人也将韩愈作为宣城名人来纪念。如清赵绍祖《安徽金石略》卷三(清道光刻本)载:

《宋宣城立五贤堂记》,无年月,王遂撰,在宣城,佚,文载《宁国府志》,记畧云:二仙堂者祀齐尚书郎谢公朏、唐供奉翰林李公白也。五贤堂者,增宣州观察使颜公真卿、太子宾客白公居易、吏部侍郎韩公愈也。平江知府王遂记。

这表明自宋人以来,人们已将韩愈作为宣城贤人了。虽然未必准确,但是韩愈青少年时代寓居宣州应是确切之事。

二、寄庄户生活方式与宣州苦读

韩愈家族居家江南,其身份应属“寄庄户”,这是避难江南者特有的生存方式,这一特殊的生存方式,特殊的身份形成了这类北地移民特殊的文化心理。

战乱之中北方土族多是聚族而迁,如邵说《有唐相国赠太傅崔公墓志铭》叙逃难经过时说:“属禄山构祸,东周陷没,公(崔祐甫)提挈百口,间道南迁,讫于贼平,终能保全,置于安地,信仁智之两极也。”^[15]崔祐甫一家三代百余口人南下,并最终获得安居之所。战乱平定后,崔氏一家也没有马上北归,而是安居下

来。墓志中曰：“（崔祐甫）转洪州司马，入拜起居舍人，历司勋、吏部二员外郎。门望素崇，独步华省，纶诰之地，次当入践。公叹曰：‘羈孤满室，尚寓江南，滔滔不归，富贵何有！’遂出佐江西廉使，改试著作郎兼殿中侍御史，其厚亲戚薄荣名也。”为了关照寓居江南的百余口家人，他辞去京官改任江西幕府佐官。又，如颜真卿《元结墓志铭》言：“及羯胡首乱，逃难于猗玕洞，因招集邻里二百余家奔襄阳，玄宗异而征之。”^[16]元结带着两百多家人，由鲁山县逃到襄阳，后来又带着他们到大冶的猗玕洞，再于江州瑞昌县内灊溪安居下来。元结家原是中原庄园主，庄户甚多，战乱中一路南奔，既是避难，也是在找安居之所。事后十多年，元结回灊溪，作诗《喻灊溪乡旧游》曰：“往年在灊滨，灊人皆忘情。今来游灊乡，灊人见我惊。我心与灊人，岂有辱与荣。灊人异其心，应为我冠纓。昔贤恶如此，所以辞公卿。贫穷老乡里，自休还力耕。况曾经逆乱，日厌闻战争。尤爱一溪水，而能存让名。终当来其滨，饮啄全此生。”这些“旧游”多数应是他当年带过来的老庄户。元结解官后，能来灊溪隐居，这说明灊溪已成为他的新开发的庄园。虽然，这些北来移民，有的可能不再是暂居而是定居，但相对于他们之前的身份在当时户籍管理体系里，他们仍属寄庄户。如杜牧《唐故复州司马杜君墓志铭》具体记载这样一个例子：

岐公外殿内辅，凡四十年，贵富繁大，儿孙二十余人，晨昏起居，同堂环侍。公为之亲不以进，门内家事，条治裁酌，至于筐篋细碎，悉归于公，称谨而治。自罢江夏令，卜居于汉北泗水上，烈日笠首，自督耕夫，而一年食足，二年衣食两余，三年而室屋完新，六畜肥繁，器用皆具。凡十五年，起于垦荒，不假人一毫之助，至成富家翁。常曰：“忍耻入仕，不缘妻子衣食者，举世几人？彼忍耻，我劳力，等衣食尔，顾我何如？”后授复州司马，半岁弃去，终不复仕。^[17]

这位杜铨是杜佑的孙子，先后于江夏县令、复州司马任上辞官，专意经营庄园。然而，死后仍要归葬长安。显然，江夏农庄是他在任期间购置的别业。中唐之后，江南这类移民不断增多，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三言江陵晚唐时“境内多有朝士庄产，子孙侨寓其间。”^[18]王禹偁《小畜集》卷三十《柳府君墓碣铭》言：“唐以武戡乱，以文化人，自宰辅公卿至方伯连率皆用儒者为之……于时宦游之士率以东南为善地，每刺一郡，殿一邦，必留其宗属子孙，占籍于治所，盖以江山泉石之秀异也。至今吴越士人多唐之旧族耳。”寄寓江南，已成为战乱后中原士族特有的生存方式。韩愈《考功员外卢君墓铭》即言“当是时，中国新去乱，士多避处江淮间。”讲的是大历年间的事，韩愈《崔评事墓铭》又记：“（崔翰）父倚，举进士，天宝之乱，隐居而终。君既丧厥父，携扶孤老，托于大江之南。卒丧。通儒书，作五字句诗，敦行孝悌，诙谐纵谑，卓诡不羈。又善饮酒，江南人士，多从之游。”所讲的崔翰一家也是久寓江南不归者。从安史之乱到贞元之前近三十年时间里，中原一直动荡，这些避难江南者有些已成为定居的移民。

韩愈家也是如此，其《祭郑夫人文》云：“既克反葬，遭时艰难；百口偕行，避

地江濱。春秋霜露，荐敬频繁。以享韩氏之祖考，曰：此韩氏之门。视余犹子，诲化淳淳。”百口既包括韩仲卿、云卿、少卿、绅卿四家三代人，再加上仆人等，还可能包括追随韩家的农夫。百口人能易地居住，当然是因为韩氏家族在江南已有较长时间的经营，奠定了一定的生活基础，这其中有些人可能就是韩家有意召集的劳动者。韩愈《祭十二郎文》言：“既又与汝就食江南，零丁孤苦，未尝一日相离也。……吾年十九，始来京城，其后四年，而归视汝。又四年，吾往河阳省坟墓，遇汝从嫂丧来葬。又二年，吾佐董丞相于汴州，汝来省吾，止一岁，请归取其孥。明年，丞相薨，吾去汴州，汝不果来。”可见，韩愈随郑夫人在宣城生活了四年，来到京城后，郑夫人带着韩老成等又生活了七年，郑夫人亡后，老成又领着家人生活三四年。仅由韩老成一家看，他在此已生活了十五年，再由《示爽》一诗看，^[19]从郑夫人领家人南下算起，韩家在宣城已生活了四十多年，若从韩少卿、韩会居家当涂时算起，其家在宣州经营已长达六七十年，家业规模必当可观。推想其家族在江南的发展，大致过程可能是这样的：肃宗时，韩愈父辈少卿、绅卿等在宣城任职期间购置别业，代宗前期韩会等在此经营生活，贞元后郑夫人回到江南操持，郑夫人之后韩愈侄辈韩老成等继续维持，故韩氏在宣城的产业是经过三代人经营积累而成的。

唐朝是按户籍管理赋税与徭役，《唐令拾遗·户令》载武德、开元令说：“诸天下人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每三年县司法定，州司复之，然后注籍而申之于省。每定户以中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20]同时，又对部分仕宦贵族安排了免课待遇。如《通典》卷七记：“开元二十五年户令云：“诸户主皆以家长为之。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无课口者为不课户。诸视流内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下、老男、废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为不课户。”^[21]唐朝重科举之士，科举及第者可享受免试待遇。开元二十五年《赋役令》规定贡举人及第即依例可免课役。^[22]延至晚唐，仍行此法，如穆宗《南郊改元德音》言：“将欲化人，必先兴学。苟升名于俊造，宜甄异于乡间，各委刺史、县令招延儒学，明加训诱，名登科第，即免征徭。”^[23]四年后唐敬宗在《宝历元年南郊赦》中又重申：“天下州县、各委刺史、县令，招延儒学，明加训诱，名登科第，即免征徭。”^[24]这些赋役制度都是建立在官府掌握居民户籍的基础上。在本籍以外别的地区买置的田产则被称为寄庄，拥有寄庄的外乡人户便称为寄庄户，^[25]这些人是脱离于原有户籍管理体系之外的。安史之乱前，一些人将此作为一种避税方式，安史之乱后，则成为一种必要的生活方式。朝廷也开始对他们施行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如《旧唐书·杨炎传》载杨炎《两税法议》言：“开元中……以宽仁为理本，故不为版籍之书。人户寝溢，提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得非当时之实。……迨至德之后，天下兵起……人户凋耗……科敛之名凡数百……是以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殆三十年。”又，《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记载：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

客居他乡的户口几居半数,其身份地位已获得了朝廷的认可。朝廷也施行了多种政策管理这些寄庄户:

《册府元龟》卷一百六十《革弊》:“元和十四年(819)二月壬申诏:如闻诸道府县长吏等,或有本任得替后,于当处置百姓庄园舍宅,或因替代情庇,便破除正额两税,不出差科,自今已后,有此色,并勒依元额为定。”(《唐会要》卷83《租税》文同)

寄庄户已纳入朝廷的税赋体系之中了。同样,对寄庄户的土籍管理也有相应的调整,寄庄户也可在所寄之地获得地方荐举的资格。大历年间,洋州刺史赵匡《学人条令》说:“兵兴以来,士人多去乡土,既因避难,所在寄居,必欲网罗才能,隔年先试,令归本贯,为弊更深。其诸色举选人并请准所在寄庄住处投状请试,举人既不虑伪滥,其选人但勘会符告,并责重保,知非滥伪,即准例处分。”^[26] 考进士科者无需像以前那样由原籍地方官推荐,可以在寄居地投状请试。显然,这是因为当时这类考生增多了,才会有这样请求。

但是,随着寄庄户的增多,又对寄庄户这方面待遇作了更加苛刻的规定。如:

《文苑英华》卷四百二十九《会昌五年(845)正月南郊赦》:“或因宦游,遂轻土著,户籍既减,征徭难均。江淮客户及逃移规避户税等人,比来虽系两税,并无差役。或本州百姓,子弟才沽一官,及官满后,移住邻州,兼于诸军诸使假职,便称衣冠户,广置资产,输税全轻,便免诸色差役。其本乡家业,渐自典卖,以破户籍,所以正税百姓日减,州县色役渐少,从今已后,江淮百姓非前进士及登科有名闻者,纵因官罢职,居别州寄住,亦不称为衣冠,其差种色役,并同当处百姓”。(又见《唐大诏令集》卷七十二)

《文苑英华》卷六百六十九杨夔《复宫阙后上执政书》:“盖侨寓州县者,或称前资,或称衣冠,既是寄住,例无徭役。且敕有进士及第,许免一门差徭,其余差科,止于免一身而已。

这些规定要求唯有进士及第者可免一门差徭。寄庄户如不能成为进士或及第,则不能享受衣冠户的待遇,要与当地一般百姓一样承担赋税。关于对于寄庄户管理的材料,现在仅能发现晚唐时期的文献,但这一情况早在开元年间已为人关注了,有理由推断随着战乱后寄庄户大量增多,地方上已施行了类似的户籍管理方式。这样看来,能否及第已成为寄庄户的头等大事了。

韩愈自然感受到这种压力,其《感二鸟赋》言:“幸生天下无事时,承先人之遗业,不识干戈、耒耜、攻守、耕获之勤,读书著文,自七岁至今,凡二十二年。”《南内朝贺归呈同官》又言:“余惟慙书生,孤身无所资。”这是他对自己身份的认定,他认为自己可以立足于世唯有读书而已。其《示儿》也言:“始我来京师,止携一束书。辛勤三十年,以有此屋庐。”发愤苦读,是其唯一的生存之道。韩愈晚年作《苻读书城南》也一再表明此意:

木之就规矩,在梓匠轮舆。人之能为人,由腹有诗书。诗书勤乃有,不勤腹空虚。

欲知学之力，贤愚同一初。由其不能学，所入遂异间。两家各生子，提孩巧相如。少长聚嬉戏，不殊同队鱼。年至十二三，头角稍相疏。二十渐乖张，清沟映污渠。三十骨骼成，乃一龙一猪。飞黄腾踏去，不能顾蟾蜍。一为马前卒，鞭背生虫蛆。一为公与相，潭潭府中居。问之何因尔，学与不学欤。金璧虽重宝，费用难贮储。学问藏之身，身在则有余。君子与小人，不系父母且。不见公与相，起身自犁鉏。不见三公后，寒饥出无驴。文章岂不贵，经训乃蓄畬。潢潦无根源，朝满夕已除。人不通古今，马牛而襟裾。行身陷不义，况望多名誉。时秋积雨霁，新凉入郊墟。灯火稍可亲，简编可卷舒。岂不旦夕念，为尔惜居诸。恩义有相夺，作诗劝踟蹰。诗中反复强调读书之用，其中关键的内容就是读书可以改变自身的命运。这其中可能也含有他早年在读书备考中的体会。在韩会卒后，韩氏这一家面临严峻的生存问题。韩愈上辈虽世代为官，但祖父两代都不过五品，未及高官之列，荫庇不及第三代人。何况贞元之后，朝廷对这些寄庄户管理愈来愈严，若非“衣冠户”，仍需交纳赋税。因此，进士一事对当时韩氏家族来说，实可生死存亡的大事。从这一角度看，我们就不难理解韩愈一方面对自己“名不著于农工商贾之版(《上宰相书》)”非常满足，另一方面，对考进士一事非常焦急，连考四场也不气馁。可以推想，背负着这样的压力，韩愈在寓居宣州时期的学习一定很努力，这才为日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基于这一动机的求学，对于儒家认定的社会思想与统治秩序有着本能的认同，因为在人生伊始他就把他的人生理想与他的光荣寄托于这一社会秩序与传统之上。

三、宣州获荐与古文派传承

韩愈承受如此大的压力发愤苦读，考试却屡屡失败，进士科省试四次，吏部试三次皆败，显然，这是因为其平日所学与考试要求距离甚大，这与他备考方式及求学环境有关。他在宣城修学备考处在一个比较特殊环境中，这个特殊性有二，一是作为一个古文世家子弟自有家族教育传统，无须外出从师学习时文，二是身处宣州而非京洛中心区，少受流行风尚影响。

韩愈《与凤翔邢尚书》自言：“生七岁而读书，十三而能文，二十五而擢第于春官。”他在介绍自己治学过程时，特别强调了十三能文一事，这说明他是在十三岁开始写作训练的。这个时期他正在宣州，他是从宣州开始走上古文之道的。由于长期不在京洛地区，且无法享受荫庇的特权，不能入太学、国子学学习。只能居于江南私宅自学苦读，其受教渠道主要是接受家学。对这一段经历，他没有详细叙述，已难了解具体情况。参照吕温弟弟吕让的墓志铭，对此可作一些推断：

吕焕《吕让墓志铭》(NO. 大中 107)：皇考讳渭，礼部侍郎湖南观察使。皇妣河东郡夫人柳氏。外祖识，屯田郎中集贤殿学士；名高四海。府君七岁在潭州，七日之内，继失怙恃，号慕如成人。伯兄故衡州刺史与仲兄等所不忍视。既祥，念《春秋左氏传》，日五百字。衡州伯父抚其首曰：“聪明厚重，

吾家之宝也。”亲授文章意气，经传宗旨，志学之岁，著《娄纳言墓表》《衡州合江亭记》。伯父见而惊曰：“佐王之才也。”风清月朗，必具酒饌资谈论，未尝不以生人为先，社稷次之之义应对。声誉日在于王公大人之口，若洪澜东注，势不可遏。故柳州刺史柳公宗元为序饯别，具道所以然者。十八，经伯父哀苦，涕慕成疾，逾岁而平，初从乡赋，韩吏部、皇甫郎中、张司业方闲宴，见公《贾珠赋》云：“洞庭方员七百里，其澜浸日月，土出金入”之句，环目惊视，不泱辰传乎万人。二十三，进士上第，解褐秘书省校书郎，以支使佐故相国彭原李公程于鄂岳。^[27]

吕渭、吕温、吕让与韩仲卿、韩会、韩愈一样都属文章世家，吕温从吕让学文过程，有似韩愈从韩会学文。吕温让七岁的吕让念《左传》，日抄五百字，并亲授作文之法。其间又得到了柳宗元鼓励。韩愈之子韩昶的习文之路也颇相似，《唐故朝议郎检校尚书户部郎中兼襄州别驾上柱国韩昶自为墓志铭并序》(NO. 大中102)曰：

幼而就学，性寡言笑，不为儿戏，不能暗记书，至年长不能通诵得三五百字，为同学所笑。至六七岁，未解把笔书字。即是性好文字，出言成文，不同他人所为。张籍奇之，为授诗，时年十余岁，日通一卷，籍大奇之，试授诗，童皆不及之。能以所闻，曲问其义，籍往往不能答。受诗未通两三卷，便自为诗。及年十一二，樊宗师大奇之。宗师文学为人之师，文体与常人不同，昶读慕之。一旦为文，宗师大奇。其文中字或出于经史之外，樊读不能通。稍长，爱进士及第，见进士所为之文与樊不同，遂改体就之，欲中其汇。年至二十五，及第释褐。

其性好文字，出言成文，当是出于韩愈家教之故，其所从之事是张籍、樊宗师都是韩愈重儒崇古的同道者，所以也较早表现出与流行文风的相异之处。韩昶这一成长环境显带有古文家族的特色。

韩愈也成长于类似的环境中，他早年也曾得到了韩会的指教。韩会曾得萧颖士、李华称赞，是大历朝曾为中书舍人，与崔祐甫、梁肃一样，也是古文大家，作有《文衡》一文，曰：

盖情乘性而万变生，圣人知变之无齐必乱，乃顺上下以纪物，为君为臣为父为子，俾皆有经，辩道德仁义礼智信以管其情，以复其性，此文所由作也。故文之大者统三才，理万物，其次叙损益，助教化，其次陈善恶，备劝戒。始伏羲，尽孔门，从斯道矣。后之学者日离于本，或浮或诞，或僻或放，甚者以靡以逾以荡以溺，其词巧淫，其音轻促，噫，启奸导邪，流风薄义斯为甚。而汉魏以还，君以之命臣，父以之命子，论其始则经制之道老庄离之，比讽之文屈宋离之，纪述之体迂固败之，学者知文章之在道德五常，知文章之作以君臣父子，简而不华，婉而无为，夫如是则圣人之情可思而渐也。^[28]

此文不仅在古文观念上与韩愈相似，语言风格与表达方式也与韩愈相近，据此我们有理由相信韩愈古文学习起步于长兄的传授。在宣州这一段学习虽是以自学

为主,但其早年所受的家庭文化教育已奠定了他成为古文家的知识起点,其自学也应依照其家学传统来进行,以研经习古为主。他曾反复陈述这一段早年求学的经历。如:

《上宰相书》:“今有人生二十八年矣,名不著于农工商贾之版,其业则读书著文,歌颂尧舜之道,鸡鸣而起,孜孜焉亦不为利。其所读皆圣人之书,杨墨释老之学,无所入于其心。其所著皆约六经之旨而成文,抑邪与正,辨时俗之所惑,居穷守约,亦时有感激怨怼奇怪之辞,以求知于天下,亦不悖于教化,妖淫谀佞诌张之说,无所出于其中。”

《进学解》:“口不绝吟于六艺之文,手不停披于百家之编。纪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钩其玄。贪多务得,细大不捐。焚膏油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

他对自己这种专注儒家经典的治学经历是非常自信的,他认为这是与世俗流行的学风是不同的。在宣城这样一种环境里,他除了沿续家族文化传统,较少受到京洛地区为以辞赋为宗的当代流行文化的影响,自然地与当代流行文化拉开了距离。其所学与当时流行科场范式并不一致,所以,屡试失败,其《答崔立之书》言:

“虽不得仕,人或谓之能焉。退自取所试读之,乃类于俳优者之辞,颜忸怩而心不宁者数月。既已为之,则欲有所成就。《书》所谓‘耻过作非’者也,因复求举,亦无幸焉。乃复自疑,以为所试与得之者,不同其程度;及得观之,余亦无甚愧焉。”

他以当时流行骈文为俳优之辞,以之示人,自感不安,这是因为这一种流行文风与他一直尊崇的古文家法是全然不同的。作为古文家,他与流行文风的矛盾当缘于他在宣州苦读时形成的复古化的知识结构与文章意识。韩愈自叙自己习文经历言:

“始者非三代两汉之书不敢观,非圣人之志不敢存。”(《答李翊书》)

“仆少好学问,自五经之外,百氏之书,未有闻而不求,得而不观者。”

(《答侯继书》)

以上是说自己习文的整个过程,其起点就是先秦两汉的著作,这与韩会所论是一致的。这又与以《文选》为基本教材专习辞赋者是显然不同的,而这种追求是在他治学之初就形成的知识观念。他已认识到他的文风与流行文风的距离,如其曰:“其观于人,不知其非笑之为非笑也。……其观于人也,笑之则以为喜,誉之则以为忧,以其犹有人之说者存也。如是者亦有年,然后浩乎其沛然矣。(《答李翊书》)”骈文与古文,不仅文学观念有别,所习读本不同,而且阅读与学习方式也不一样,初习文者多以有声诵读为主要方式,特别讲究对偶与节奏的骈文句法与以散行为主的古文句法在阅读方式上差别很大,所以,在习古文者韩愈看来,骈偶之文似倡优之语,在习骈文者看来,韩愈的古文无法以通行的骈化语气读出,自然是不入流者。

与时风的这种距离与其居家治学方式相关,同时,又与他所处的宣州这一环境有关。如前所叙,战乱后中原士族多举族南迁,也将他们家族文化带到江南,并在江南地区形成了复古化的文化环境,传承了天宝年间以萧李为代表的文学复古之风。其中最突出者有李栖筠、独孤及以及陈少游等。关于李栖筠、独孤及重建州学,陈少游重经学并举荐赵匡、陆质等事,笔者已有所论,^[29]此处不再重复。本文要强调的是:当时几任宣州刺史也都表现出这一倾向,兴元与贞元初,宣州刺史孙会就是其中一员,孙会是孙逖的侄子。^[30]孙逖是开元天宝年间倡导古文之先驱,开元后期为考功员外郎,取颜真卿、李华、萧颖士、赵骅等人,直接推动了古文运动初兴。其后人也多能继承他的传统,梁肃有《贺苏常二孙使君邻郡诗序》一文,二孙使君,即常州刺史孙会、苏州刺史孙成兄弟二人,一为孙逖之侄,一为其子。文曰:

二公修懿文之烈,成变鲁之政,地无夹河之阻,人有同舟之乐,抑近古未之有也。……兴元、贞元间,偕以治行闻。天子器之,于是仲有吴苑之寄,伯受晋陵之命。自庆亭以东,御儿以北,面五湖,负大江,列城十二县,环地二千里,政教同和,风雨同节,礼让同俗,熙熙然有太平之风。每岁土膏将起,场功向毕,二公各约车舆,将命者十数人,循行邑里,劳之斯耕,喻之斯藏。民乐其教,且饱其和,然后用筍豆盖牵展友爱于交壤之次。绰绰怡怡,有裕有欢。^[31]

文中称道他们二人不仅能安定地方,而且善于以儒家礼教施教。梁肃是韩愈之师,大历年间是独孤及的弟子,独孤及在天宝年间又是萧颖士、李华的追随者,这些古文运动的倡导者,不仅文学主张相似,而且在人事交往上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存在着清晰的师徒授受关系。在梁肃文中提及的李萼就是颜真卿的弟子,李萼作《二孙邻郡诗》,也应是缘于老师颜真卿与孙氏家族的特殊关系。其时属而和之者有三十七家,这应是当时江南文坛上的一大盛事。其时来江南避难的中原士族文学活动频繁,且声系相连,不只同声相应,还以推奖互助之举引领好古之风。^[32]孙会主政宣州及崇儒好古之举,对年轻的韩愈当有所影响。这一点可由孙会儿子孙公义在长庆年间与韩愈交往一事见出,冯牢《孙公义墓志》(NO.大中054)言:

祖适,皇左羽林军兵曹、赠秘书少监;父会,皇郴、温、庐、宣、常五州刺史,赠工部尚书;……公即常州第二子也。幼而嗜学,长能属文,尤以博识书判为己任。年十四,初通两经,随乡荐上第,未及弱冠,遽失恃怙。长兄不事家计,诸弟尚复幼稚,公以负荷至重,他进不得,遂即以前明经调补扬州天长县尉。有替,校考不足,重任江阳主簿,由主簿授婺州录事参军。覆狱得冤状,为太守王公仲舒知,辟卒军事。时元和未载,相国萧公俊始持国政,方汲引时彦,特敕拜公为宪台主簿,方议朝选。属殿内御史有以自高者,恶非其党,将不我容。公以为道不可自屈,即直疏其事,置之宪长故相国赞皇公,是日解冠长舌,坚卧私室。赞皇披文,耸听,益固其知,以公之志不可夺,因白

执政授京兆府户曹,由户曹为咸阳县令,历四尹,皆以政事见遇,尤为韩公愈、刘公栖楚信重之。昌黎得畿官簿书不能决去疑滞者,必始质信于公,然后行下其事;河间当时威警豪右,自以明疆为已任,每有情伪未分,关人性命者,亦常先议于公,诸曹已下但承命而行,假鼻而息耳。

韩愈为京兆尹,孙为京兆府户曹、咸阳县令,是韩愈的下属。韩愈对这样一个下属如此尊重,应出于对其父孙会的敬重,孙公义大中五年(851)八十岁时卒,当生于大历六年(771),韩愈仅比其大三岁,年岁上属同辈人。孙会或许与韩会有交往,这种交往就应发生在韩氏家族避难江南期间,而韩愈与孙公义的最早交往也可能是宣州苦读时。联系到上述的韩会等四人在江南以“四夔”自居,韩愈少年时也应与李阳冰之子、孙公义等形成一个交往圈,这些山东士族在寓居江南期间,应有自己特定的交往群体。

他与这一群体的联系,还可由他与萧存的关系见出。韩愈晚年,由袁州归京途中,特意到庐山访问萧存的后人,萧存在《唐书》有传:

萧存,字伯诚,亮直有父风,能文辞,与韩会、沈既济、梁肃、徐岱等善。浙西观察使李栖筠表常熟主簿。颜真卿在湖州,与存及陆鸿渐等讨论古今韵字所原,作书数百篇。建中初,由殿中侍御史四迁比部郎中……后去官,风痺卒。韩愈少为存所知,自袁州还,过存庐山故居。而诸子前死,惟一女在,为经贍其家。

此记当据赵璘《因话录》:

《因话录》卷三:“韩文公少时,常受萧金部知赏。及自袁州入为国子祭酒,途经江州,因游庐山,过金部山居,访知诸子凋谢,惟二女在。因赋诗曰:‘中郎有女能传业,伯道无儿可主家,今日匡山过旧隐,空将衰泪对烟霞。’”留百缗以拯之。

赵璘言:“功曹(萧颖士)以其子妻门人柳君讳澹,字中庸,即余之外王父也。”萧存姐夫是其外祖父,所记当更可信。符载《尚书比部郎中肃府君墓志铭》所记更详:

君即功曹之子也,禀乾坤清粹之气,聚而为德义,散而为识度,行可以辅教,才可以拯时,大抵根儒术,尚名理,喜言人之善,锄人之恶,其余九流百氏,质文沿革,虽千古穷绝,如以眸子视左右掌也。大历初,与昌黎韩愈、天水赵赞、博陵崔造素友善齐名。李大夫栖筠领浙西,掇华刈楚,遂奏授苏州常熟县主簿。颜太师真卿典吴兴,纂文编韵,延纳以修术之任。^[33]

符载文中韩愈应为韩会之误,因为大历初韩愈尚未出世。萧颖士于战乱中也有过避难江南的经历。由萧存仕宦经历看,其早期一直在江南、淮南一带任职,其家也寄庄江南,故能与韩会在大历初有交往。赵璘言韩愈“少为存所知”一事,应发生在韩愈在宣州期间。韩会在与萧存的交往过程中,接受了萧颖士的文学观念,这一观念通过家庭教育又传承到韩愈身上。韩愈的晚年的怀旧之举表明他非常重视在江南苦读期间得到的与天宝古文派的因缘关系。

由韩愈在宣州受荐一事还可看出宣州地方官文化导向对韩愈的影响,韩愈《答崔立之书》言:

仆始年十六七时,未知人事,读圣人之书,……及年二十时,……因诣州县求举。有司者好恶出于其心,四举而后有成,亦未即得仕。闻吏部有以博学宏辞选者,人尤谓之才,且得美仕;就求其术,或出所试文章,亦礼部之类,私怪其故,然犹乐其名,因又诣州府求举,凡二试于吏部,一既得之,而又黜于中书。

韩愈十六七时,正是在宣州度过的。在上文中,韩愈表达了自己对进士科、博学宏词科考试的接受过程,可能有一定的夸张成分。其言二十岁来京之说,与其它处所叙有异。如:《祭十二郎文》:“我年十九,始来京城。”《赠族侄》:“我年十八九,壮志起胸中。作书献云阙,辞家作秋蓬。”《欧阳生哀辞》:“贞元三年,余始至京师。”综合多家之说,大至情况是十九岁秋离家,二十岁到京城,后又回到宣州府求举。他曾有过“四举”之事并被三次推荐参加博学宏词制科考试,这本身就是比较特殊的事。按唐制,每年各州荐举的人数是有限的,《唐六典》卷三十记:“凡贡人,上州岁贡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若有茂才异等,亦不抑以常数。”宣州是上州,每年也仅三个名额,即便可以突破常数,总人数可能也只有五六人,韩愈年年能得到这样的机会,固然是因他在州举考试中成绩优秀,也当是宣州刺史对他的特别关照。查《唐刺史考》等文献可知,从兴元元年至贞元十二年(784-796)宣州刺史是孙会(兴元元年至贞元二年)、皇甫政(贞元二年至贞元三年)、刘赞(贞元三年至贞元十二年),^[34]孙会与韩愈关系已见上,皇甫政生平资料不多,独孤及《福州都督府新学碑铭》有记:“判官膳部员外郎兼侍御史安定皇甫政、殿中侍御史颍川韩贽、监察御史河南长孙绘,率门人、部从事、州佐、县尹相与议,以公之功绩,明示后世。谓及尝同司谏之列,宜备知盛德善政,见托论撰,以实录刻石。”^[35]时在大历十年,他是福州都督李椅的判官,与独孤及是同僚,也是一个具有复古倾向的中原士族。崔祐甫《广丧朋友义》说到皇甫政这一特点:

殿中侍御史安定皇甫政,字公理,故尚书左丞之子,文行兼茂,不忝前烈,雅度精识,其倚盖寡。祐甫昔年尝为左丞使介,而公理又余之族甥,故狎焉。大历七年,余寓滁,而公理寓楚,适有来讯,示余以所著《丧朋友义》,余美其重礼义,有古之遗范,瞻望德门,轨躅无替,亦感思者之所慰幸也。公理又谗余曰:“政自从事于文,舅氏未尝以一言见侮,岂所望哉?盍示今议之利病猗欤?”公理年未四十,班在赤墀,簪笔持简,为王近臣。顷又佐廉问,董淮海之部,名遂矣,权厚矣。固当缓步阔视,光车美服,为贵为达而已矣。乃不遗我谗狭,不略我衰惫,念噬肤之戚,收门吏之旧,周爰谘询,以师道见待。吾亦何有,但美子之求益不倦。虽一勺而进,可以浸天壤;一卷之多,可以镇方域。况其渺弥既广,崭岸已峻,增之廓之,于成名乎必矣。皇甫氏有子哉!^[36]

崔祐甫、常衮于大历末贞元初主宰文坛,有意改造文风,推举好古之士。在上文中,崔祐甫以皇甫政为同道者,认为他“重礼义,有古之遗范”。唯因如此,柳宗元《先君石表阴先友记》也将此人列入,“皇甫政,河南人,有威仪,由浙东廉使为太子宾客。”^[37]这表明皇甫政与柳宗元父以及柳宗元有相同的文化立场。大历七年,皇甫政未至四十岁,与韩会为同辈人。其权至宣州刺史时,完全有可能会举荐像韩愈这样以古文为业的学子。刘赞,官署“朝议大夫、使持节宣州诸军事守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宣歙池等州都团练观察处置采石军等使、彭城县开国男、赐紫金鱼袋”,^[38]在《旧唐书》中有传:

赞,大历中左散骑常侍洙之子。少以资廕补吏,累授鄆县丞,宰相杜鸿渐自南还朝,途出于鄆,赞储供精办。鸿渐判官杨炎以赞名儒之子,荐之,累授侍御史、浙江观察判官。杨炎作相,擢为歙州刺史,以勤干闻。有老妇人拈拾榛楛间,猛兽将噬之,幼女号呼搏兽而救之,母子俱免。宣歙观察使韩滉表其异行,加金紫之服,再迁常州刺史。韩滉入相,分旧所统为三道,以赞为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赞在宣州十余年。赞祖子玄,开元朝一代名儒,父洙博涉经史,唯赞不知书,但以强猛立威,官吏畏之,重足一迹。宣为天下沃饶,赞久为廉察,厚敛殖货,贡奉以希恩。子弟皆亏庭训,虽童年稚齿,便能侮易骄人,人士鄙之。贞元十二年卒,时年七十,赠吏部尚书。

刘赞是史学家刘知几之孙,刘洙之子,这是当时第一等有家学渊源的家族,刘知几个儿子,个个都是学者,皆有著作传世。但刘赞并不好学,以门荫入吏,以实干能力,曾得到了杜鸿渐、杨炎的赏识,累官到宣城刺史。他当时不仅以敛财求恩出名,而且还因子弟缺乏家教有恶名,当时人都认为他是刘知几后代中的一个另类。但同时,他又以表彰孝女之行而为当地人称道,这表明他虽然成为一名酷吏,但刘知几尊儒重文的家族传统仍存于其身。^[39]又,《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329页)有李宗闵为刘赞之子刘胜孙所写的墓志《唐故河南府士曹彭城刘君墓铭并序》:

丁敬公忧,居丧以孝闻。李说为河东节度,表为推官,拜左武卫胄曹。说死,郑儋因之,署大理评事、监察御史。君在河东几十年,府三变而君辄留,皆以直道,故人无闲言。丁太夫人忧,复以孝闻。左仆射东庆留守东都,以其行荐于朝廷。诏未报,会严绶为荆南节度,又请君为判官,拜殿中侍御史内供奉。时监军使挟恩作威,稍侵绶政。绶不能制,君敷以道析之,遂为其中伤,召至阙下,公卿大夫多为之言,上知其无罪,授河南府士曹。礼部尚书播为监铁转运使,以君守法不阿,请君知宣歙池三州院事。与本道观察使不相能,乃弃职归。……君之伯氏、殿中侍御史茂孙,仁而贤,哀其弟不遂,欲其名传于无穷,乃脱其左骖,因其季懿孙,请余为志。余故与嗣居巢伯敦质善。盖敦质于君从祖兄也。贞元中,数以君之昆弟友爱,为余道之。

刘胜孙少入弘文馆,后又为杜佑巡官,丁忧皆以孝闻,后十年里在河东任职,皆以

直道,人无闲言,再后与荆南监军使宦官、宣州观察使有冲突,皆因守法不阿所致,而非失礼轻狂,估计其恶评也是因此而来。墓志多虚美之言,但是基本内容与《唐书刘赞传》有如此之别,表明史书所言刘赞子弟缺家教不尽实情,其实,刘知几一门家风至其第四代仍存,刘赞可能更是如此。具有这样文化倾向的地方官,也应有与天宝古文派类似的文化立场,韩愈得荐,也是因其所学与他的文化导向相合。^[40]

由上述内容看,年轻的韩愈在宣城备考的三四年间,内有重古文的家族文化传统的影响,外有中原儒士地方官所创造的崇儒复古的文化导向,使他直接承继了孙逖—萧李—独孤及、梁肃一系的古文派传统,远离时风。再加上寄庄户身份与维持衣冠户荣誉的精神压力,使他发愤苦读中完成了古文派传人的身份认定并形成了独承古道的使命意识。

科举时代,应试备考是青年学子求学的重要过程,考试竞争的压力,使其对学业的专注往往达到人生的最高度。这是他们走上文场的起步阶段,也是他们文学观念与文学风格的初始化时期。以“山东世族”为中心的士大夫家族教育多是士人的知识起点,在家族组织紧密的时代,这种教育模式具有很强的传承性。安史之乱之后,中原士大夫大多脱离原居住地,失去原先的依托世族庄园的生活条件,也失去了在地方上相应的一些世袭特权,以科举求生存的压力增大,自身传统之学与生存之资的关系愈发明显。同时,北方世族南迁,文化南移,使得中原儒学文化在江南这个特殊文化环境得以传衍与发展,这些应是韩愈等江南移民应试求学阶段所面临的文化环境,这也是古文运动在中唐勃兴的一个背景。如陈寅恪所说:“虽隋唐统一中国,江左之贵族渐次消灭,然河北之地,其地方豪族仍保持旧时传统,在政治上固须让关陇胡汉混合集团列居首位,但在社会上依然是一不可轻视之特殊势力。职此之故,河北士族不必以仕宦至公卿,始得称华贵,即乡居不仕,仍足为社会之高等人物。盖此等家族乃一大地主,终老乡居亦不损失其势力,自不必与人竞争胜负于京邑长安洛阳也。……李栖筠既不得已舍弃其累世之产业,则并其家前此之社会地位亦失坠之矣。夫李氏为豪纵之强宗,栖筠又是才智不群之人,自不能屈就其他凡庸仕进之途径,如明经科之类,因此不得不举进士科。”^[41]居住地的改变使得士人生存环境与生存方式发生变化,不仅是河北士族,多数移居江南的中原士族也是如此。因此,避地江南的生活方式、寄庄户的身份、与京城不同的地方文化导向以及这三者所产生的合力,应是我们考察韩愈古文观念以及中晚唐文学背景的重要因素。

注释:

[1] 本文所引韩愈诗文皆据:《韩昌黎全集》,世界书局,1935年,以下不另注。

[2] 见《资治通鉴》“至德元载十二月”。

[3] 《李太白文集》卷二十九,本文中“宋城易子而炊骨”一句指张巡守睢阳事,睢阳于至德二载十月被破。

[4] 《唐会要》卷六十九《县令》。

[5]《全唐诗》卷二百八十六。

[6]《李太白文集》卷二十二、十四。这两首诗题为韩侍御,与李白文中所说的“监察御史”不同,是否为同一人,尚有争议。

[7]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曰:“大历十二年立之《平蛮颂》,撰人称‘守尚书礼部郎中上柱国韩云卿’,同年立之《鲜于氏里门碑》,结衔亦同。”两文分见《全唐文》卷四四一、《唐文续拾》卷四。

[8]此可能据韩愈自述而来,韩愈《考功员外卢君墓铭》:“愈之宗兄,故起居舍人君,以道德文学伏一世。其友四人,其一范阳卢君东美。少未出仕,皆在江淮间,天下大夫士,谓之‘四夔’。”由“少未出仕”一语看,韩会年轻时代是在江南度过的。

[9]刘国盈:《韩愈丛考》,巴蜀书社,1999年,第16-20页。

[10][11][12][16][17][23][24][26][33][35][36]《全唐文》卷348、卷43、卷529、卷344、卷755、卷66、卷68、卷355、卷691、卷390、卷490。

[13][14]《全唐诗》卷294、卷149。

[15][27]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823、2334页。

[18]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三,中华书局,2002年,第55页。

[19]《示爽》一诗作于长庆三年(823),郑夫人于建中二年(781)领着韩家南下,参见钱仲联:《韩昌黎诗系年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20]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户令第九”,中华书局,1988年,第151页。

[21]杜佑:《通典》卷七《食货七》,王永兴等校,中华书局,1988年,第132页,原文作“男年二十以上”,此据校改“上”为“下”。

[22]《唐令拾遗》“赋役令第二十三”,第608页:“(开元七、二十五年)诸任官应免课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后注免。符虽未至,验告身灼然实者,亦免。其杂任被解应附者,皆依本司解时日据征。”

[25]见张泽咸:《唐代寄庄户》,《文史》第五辑,中华书局,1978年。

[28]陈鸿暉:《全唐文纪事》卷三十九引《韩子年谱》录王铎《韩会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04页。

[29]查屏球:《唐学与唐诗——中晚唐诗风的文化考察》,商务印书馆,2000年。又《旧唐书·武宗纪》言其祖父李栖筠“臣祖天宝末以仕进无他伎,勉强随计,一举登第。自后不于私家置《文选》,盖恶其祖尚浮华,不根艺实。”

[30]见林宝:《元和姓纂》卷四,孙逊一家世序是:孙嘉之一逊—宿、成—公器—简;孙逊弟孙通—会—公义—理。相关记载又见《唐代墓志汇编》NO.咸通089、099孙逊侄孙孙泽、孙简墓志。

[31]《全唐文》卷518。《旧唐书·德宗纪》:“(贞元四年七月)乙亥,以苏州刺史孙晟为桂州刺史、桂管观察使。”孙会先于他任职常州,故孙会可能于贞元三年离开宣州到常州。

[32]李华《三贤论》中叙“厚于萧(颖士)者”有一人是:“乐安孙益盈孺温良忠厚。”孙益,应是孙逊同家族的人,《全唐文》卷四百三收其《对西陆朝觐判》一文,小传曰:“益,天宝时擢书判萃科。”

[34]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226页。

[37]《柳宗元集》卷十二《表志》。

[38]见《唐刺史考新编》,第2227页。元稹《故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徒兼太子少傅严公行状》《有唐赠太子少保崔公(俊)墓志铭》(《全唐文》卷655、654)言及两人之事。

[39]刘赞妹为卢纶妻,卢纶有诗《至德中赠内兄刘赞》(《全唐诗》卷二百八十)曰:“好学年空在,从戎事已迟。”“惆怅多边信,青山共有期。”卢纶显然没有视其一介莽夫。

[40]韩愈《原道》中“民不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事其上,则诛。”一语在后世争议颇大,联系到刘赞治理宣州所为,我们有理由推断,韩愈这一思想或许受到了刘赞施政环境的影响。

[41]《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之《论李栖筠自赵徙卫事》,三联书店,2001年,第7-8页。

[责任编辑:黎虹]